

# 海运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管理规定

(2022年7月3日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团委学生干部的工作行为，为加强学院学生干部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学生干部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意识，保证学生干部工作达到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目标，充分发挥我院学生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团学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保证各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促使学生干部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并使学生干部的考核有矩可循，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干部，是指担任北部湾大学海运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职务的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工作行为是指学生干部在履行本职工作或者完成被临时指派的某项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干部没有超越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北部湾大学海运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特权。

第五条 学生干部应当在学习上刻苦努力，工作上认真负责，并且妥善处理学习和工作之间的关系。学生干部在工作中应当本着为同学服务、为老师分忧的精神，依法办事、积极主动、团结协作、大胆创新、公正廉洁、严格执“法”。禁止侵犯私权、滥用职权、越权发令、对抗上级、结党营私、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徇私舞弊、公报私仇、贪污盗窃、挪用浪费、玩忽职守、推诿拖拉、瞒上欺下、泄漏秘密。

## 第二章 考核的目的、内容及办法

### 一、考核目的及内容

对团委学生会干部工作期间的表现，以考核的方式加以全面反映和鉴定，并

作为学生干部工作经历放入个人档案。考核内容从学生干部基本素质和能力水平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与评定。

### (一)基本素质

1. 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在工作实践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能正确应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

2. 工作素质: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全局观念,勤于思考,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3. 作风素质:有过硬的作风素质,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朝气蓬勃,坚持民主集中制,能经常性地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

4. 品德素质: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为人诚实,任劳任怨、助人为乐、团结同学、诚实谦虚,勇于开展自我批评、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行为作斗争。

### (二)能力水平

1. 决策能力:在活动时,能把握大局,抓住主要矛盾果断进行正确决策。

2. 组织能力:在活动中,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并能高效率地完成各项任务

3. 宣传能力:主动学习时事政治理论,能够很好地把握自身的言行,同时,还应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并运用于工作中,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4. 公关能力:积极开拓交际圈,善于与本部门及其他部门团结协作。

5. 调研能力:经常性地深入调查,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实际要求,并通过分析研究,总结内在规律性,改进团队的工作。

### 三、考核工作的注意事项

1. 考核工作是一项原则性极强的制度,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应充分重视。

2. 考核对象应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向全院师生进行了解,参与匿名调查人数

不低于全院学生人数的五分之一。

3. 考核情况可以不对本人公开但应向团委书记报告。
5. 每学期进行一次自我总结，民主评议。
6. 团委书记、团委主席团成员对各部门部长、副部长进行考核。
7. 学院党委、学工办对团委主席团成员进行考核。

### 第三章 考核细则

#### 一、考勤

##### （一）会议考勤

学院团学干部例会(由办公室负责签到)、本部门会议及另行通知的各项会议、思想政治教育主题培训等，无故迟到3次及以上作个人检讨并诫勉谈话；无故缺勤3次作院内通报批评并自动离职。

##### （二）活动考勤

1. 院级大型活动，由办公室负责签到，所有团学干部须提前到场，服从安排。
2. 各部门组织的活动，本部门全体成员无故均须准时到场。
3. 其它部门组织的活动，由办公室协调调派到场的人员必须准时到场，并在相关负责人处进行登记。
4. 无故迟到3次及以上作个人检讨并诫勉谈话；无故缺勤3次作院内通报批评并自动离职。

##### （三）值班考勤

1. 干部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值班时，必须准时到位，及时主动完成老师交代的任务，上午第一班要主动打扫，当天最后一班的人离开时要带走垃圾。无故迟到3次及以上作个人检讨并诫勉谈话；无故缺勤3次作院内通报批评并自动离职。

注:1. 事假，病假必须由本人于会议、活动、值班前向学生会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未事先提出相关说明或提交说明未经批准未到场者按未到处理。

2. 每学期会议考勤、活动考勤、值班考勤等工作安排有无故缺勤 3 次作院内通报批评并自动离职。

#### （四）课堂考勤

1. 学院全体干部上课无故迟到、早退 1 次作个人检讨并诫勉谈话；无故旷课 4 节及以上作院内通报批评并自动离职。

2. 任课教师反馈学生干部有违反课堂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团委书记约谈；仍不知悔改的，作院内通报批评并立即免职。

### 二、学业表现

（一）学院全体干部学业成绩要求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前 50%。

（二）学院全体干部任职期间大学英语等级要求四级考试成绩高于 400 分。

（三）学院全体干部任职期间要求半军事化管理操行分达优秀、军事体能总评应达到及格以上标准。

（四）学院全体干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要求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前 50%。

（五）学院全体干部自聘任之日起任一学期被学业预警即自动离职。

### 三、工作态度

（一）工作懒惰、责任心不强、消极处事、弄虚作假、敷衍了事、不服从合理分配者进行诫勉谈话，仍不改正者自动离职。

（二）在外破坏学院团委学生会声誉者，经老师、同学、干部检举发现者经核实后进行诫勉谈话，仍不知错悔改者自动离职。

（三）故意破坏学院团委学生会内部团结，影响校团委和学生会工作关系，主动挑起与其他部门矛盾争端者，经核实后进行诫勉谈话，仍不知错悔改者自动离职。

注：犯“工作态度”中任意 2 项者给予学院团委学生会内部通报批评，犯任

意 3 项且情节严重者，立即免职。

#### 四、思想作风

（一）学院全体干部必须完成青年大学习，自入学以来保持学习率 100%，缺学 1 次者作个人检讨并诫勉谈话；缺学 3 次作院内通报批评并自动离职。

（二）学院全体干部自聘任之日起，必须完成学习强国平均每日 30 积分，日均积分低于 30 分作个人检讨并诫勉谈话；日均积分低于 20 分作院内通报批评并自动离职。

（三）学院全体干部在任期间必须提交入党申请书并参加党校培训、结业，被列入入党积极分子；未提交入党申请书并参加党校培训、结业，不予发放聘书。

（四）学院全体干部如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北部湾大学海运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并受到处分的，立即免职。

五、本规定有海运学院团委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